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
项目编号 130183101210874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3〕1119号 201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与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位于增

城城区东南方向，直距约 7.5 公里，行政区隶属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2'01"，北纬 23°14'38"。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7.2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94 公顷，临时占地 6.27 公顷。矿山生产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年（实方），矿山平均每年剥离量约 6 万立方米，合计采剥能力 86 万立方米/年（实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3 年 9 月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3〕111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了评审（粤矿协审字〔2013〕07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 月委托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服务时段为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该监测单位于监测服务期间共向水行政部门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 12 期（含 2014 年第 1~4 季度、

2015年第1~4季度、2016年第1~4季度)。

2017年1月,建设单位自主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时段为2017年1月~2019年11月,建设单位于监测期间共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11期(含2017年第1~4季度、2018年第1~4季度、2019年第1~3季度)。

2019年12月,矿区扰动地表基本已整治完成,水土保持现状较好,区内水土流失情况得到了基本的治理,建设单位监测人员根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要求,于2019年12月编写完成了《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7.21公顷,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了3.94公顷。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作业较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不对征地线以外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故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不计列直接影响区面积3.94公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75.65万立方米,填方总量22.50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总量53.15万立方米,弃土全部由广州市四丰龙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土方协议及时清运至增城北汽集团工地与瑶台经济开发区作为基建用土回填。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基建期:1#截水沟394米、2#沉沙池1座、种植乔木300株、种植灌木200株、液压喷播植草1386平方米、草籽(狗牙根)13.86千克、2#截排水沟914米、编织袋拦挡93米、塑料薄膜遮盖1200平方米、洗车池1座;生产期:排水沟

土方开挖 923 立方米、植生槽填土 336 立方米、土地整治 3.65 公顷、种植乔木 2230 株、种植灌木 3125 株、液压喷播植草 7.52 公顷、草籽（狗牙根）752 千克、种植草本植物 960 株。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28.9%。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增城市吉利石场建筑用片麻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部分裸露土质地面及时进行硬化或绿化，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公海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公海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	刘平	特邀专家
	邓婷婷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婷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缪贵徽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缪贵徽	
	张恩刚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工程师	张恩刚	监测单位
	罗昊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经理	罗昊	
	赖国刚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经理	赖国刚	监理单位
	刘红梅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刘红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云兵	广州市吉利石场有限公司	经理	罗云兵	施工单位